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

ᠰᠢ ᠯᠢ ᠬᠠ ᠲᠤ ᠰᠢ ᠴ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锡市财综函〔2025〕9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52502-ZHXG-GK-20250001

二、项目名称：应急物资储备库内部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满洲里辰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北区合作区文化小区A区7
好了第-4号门市。

被投诉人1：内蒙古子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元都首府南门
2号楼底商3楼9号商铺

被投诉人2：锡林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那达慕大街老
职业学院政府2号楼南侧2楼

相关供应商：济南万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济钢装备部办公楼）4 层 B 区 001 室。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中标单位济南万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涉嫌中标，该企业应判定为无效投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局受理投诉后，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核查投诉事实。因该投诉事项需向有关监管部门核实情况，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调查取证，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该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根据投诉情况，我局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地坪涂料的制造商景润地坪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称：“我局工作人员已对景润地坪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并未在注册地址经营，且通过登记注册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已将

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综上，投诉事项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局决定：投诉事项成立，中标供应商济南万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无效，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案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